

## 二十三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09 的 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乐丰快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